

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中市社婦字第106001760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府授社婦字第111027852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府授社婦字第1150283206號函修正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○九三○○八一八八二號函頒社會福利政策綱領：「為保障國民人人有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對於低所得家庭、身心障礙者、獨居或配偶同住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侵害之婦女及其子女、原住民、災民等家庭或個人，應提供適合居住之社會住宅，其方式包括以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購置自用住宅或自建住宅，或提供房屋津貼補助其向私人承租住宅，或以低於市價提供公共住宅租與居住，以滿足其居住需求」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協助帶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長，在遭逢成為單親家庭事件時，申請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，舒緩經濟壓力，並減輕單親家庭造成生活上的變化。
- (二) 協助臺中市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申請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，使脫離施暴者之被害人能勇於面對家庭暴力事實，並舒緩其沈重之經濟壓力，能妥善規劃後續之生活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

四、受理窗口：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(以下簡稱婦培中心)。

五、實施策略及方法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(但新住民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不受設籍限制)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，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；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，則個案認定。
 - 2、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(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)一年內。
 - 3、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津貼。

(二) 申請資格

- 1、家庭總收入：按全家人口(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)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。
- 2、家庭財產：包含動產(含存款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)及不動產(含土地、田賦及房屋等)，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，標準如下：
 - (1)動產：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全年金額)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)。
 - (2)不動產：每戶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整。
- 3、所居住房屋係租賃者(本人名下未有持分百分之一百之其他房屋及土地，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、配住及居住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)；承租社會住宅者，以非屬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社會住宅，且未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租賃之承租戶為限。但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，且租期起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，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。
- 5、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三) 申請方式

- 1、依申請人實際租賃住所，向該區婦培中心提出申請，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由社會局進行複審。
- 2、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統一由社會局於次月十日撥款入受補助人帳戶。
- 3、短期租屋津貼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，至多補助十二個月。

(四) 補助標準及戶內人口計算

- 1、補助標準：
 - (1) 戶內四人以上者：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
(2) 戶內一至三人者：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六百元。

2、戶內人口計算：以申請人及戶內同住十八歲以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基準，如與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，須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核算。

(五)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房屋租賃契約書（正本婦培中心驗畢發還，收取影本一份）。
- 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5、全戶財產歸戶清單。
- 6、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。
- 7、申請津貼切結書。
- 8、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（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）。
- 9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、保護令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等）。

(六)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將主動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1、重複申請政府機關辦理之住宅租金補助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。
- 2、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。
- 3、屢次規避或拒絕社工員之家庭訪視與輔導。
- 4、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六、預期效果及影響：

(一)幫助帶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，減少因單親而造成生活適應問題，減少經濟壓力，並經社工員持續追蹤與輔導，協助以優勢觀點，創造較佳之生活品質。

(二)使被害人脫離施暴者之，能舒緩沈重經濟壓力，並能妥善規劃後續之生活。

(三)幫助特殊境遇家庭遭逢生活困頓時，舒緩經濟壓力，且妥善規劃後續生活。

七、預算來源：

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編列之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。